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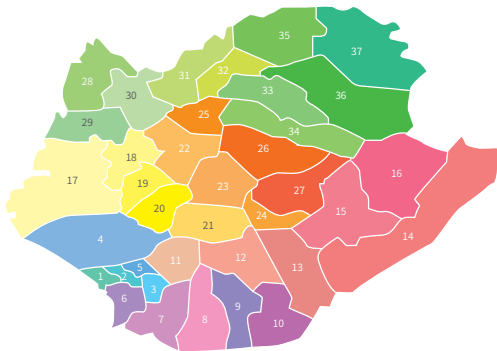
## 第十九章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第一節 沿革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源起於日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法院臺南支部」所附設之臺南檢察局，34年臺灣光復後，更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第二節 管轄區域

1 安平區	9 鹽水區	17 七股區	25 下營區	33 柳營區
2 中西區	10 龍崎區	18 佳里區	26 官田區	34 六甲區
3 東區	11 永康區	19 西港區	27 大內區	35 後壁區
4 安南區	12 新化區	20 安定區	28 北門區	36 東山區
5 北區	13 左鎮區	21 新市區	29 將軍區	37 白河區
6 南區	14 南化區	22 麻豆區	30 學甲區	
7 仁德區	15 玉井區	23 善化區	31 鹽水區	
8 歸仁區	16 橋西區	24 山上區	32 新營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 第三節 辦公廳舍

#### 一、原辦公廳舍

因原有辦公廳舍二戰時被盟軍炸燬，臺灣光復後暫借臺南地方法院房舍辦公，此地是史學家連橫的故居，由日人森山松之助設計，外觀採用西洋圓頂式建築，目前列為國家二級古蹟。迨42年7月籌建完成臺南市府前路一段305號1樓的辦公廳舍。67年為改善辦公環境，決定在原地點改建為3樓辦公大樓，於69年底完成。

#### 二、新建辦公大樓

83年間因人員、業務迅速增加，致辦公空間不敷使用，經向上級爭取覓地規劃新建辦公大樓，88年陸續完工，89年完成驗收啟用，即目前使用之辦公廳舍。



臺南地檢署現址辦公大樓 / 臺南地檢署

#### 三、新營辦公室

為加強便民措施，於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76號增設新營檢察官辦公室。主體結構為鋼筋混凝土、地下1層、地上2層的辦公大樓。

####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吳運周	34年12月14日至35年3月4日	
2	首席檢察官	許履棠	35年3月5日至35年3月26日	
3	首席檢察官	陳樟生	35年3月27日至36年5月22日	
4	首席檢察官	謝仲棠	36年5月23日至40年6月5日	
5	首席檢察官	曹偉修	40年6月6日至42年5月31日	
6	首席檢察官	聶振勳	42年6月1日至44年4月30日	
7	首席檢察官	梁挹清	44年5月1日至48年1月15日	
8	首席檢察官	田濟榮	48年1月16日至52年9月15日	
9	首席檢察官	羅萃儒	52年9月16日至59年9月4日	
10	首席檢察官	張耀海	59年9月5日至62年6月25日	
11	首席檢察官	邵彬如	62年6月26日至67年9月26日	
12	首席檢察官	翟宗泉	67年9月27日至71年11月8日	
13	首席檢察官	談來葉	71年11月9日至73年8月25日	
14	首席檢察官	金淵潔	73年10月26日至75年7月24日	
15	首席檢察官	黃勤鎮	75年7月25日至79年2月2日	78年12月24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16	檢察長	吳英昭	79年2月3日至81年5月27日	
17	檢察長	鄭增銅	81年5月28日至82年7月29日	
18	檢察長	曾勇夫	82年7月30日至85年1月19日	
19	檢察長	方萬富	85年1月20日至88年4月27日	
20	檢察長	陳清碧	88年4月28日至89年6月26日	
21	檢察長	林朝陽	89年6月27日至90年4月26日	
22	檢察長	林玲玉	90年4月27日至92年7月30日	
23	檢察長	劉惟宗	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5日	
24	檢察長	朱朝亮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25	檢察長	蔡瑞宗	94年4月12日至98年6月8日	

26	檢察長	楊治宇	98年7月1日至99年7月27日	
27	檢察長	周章欽	99年7月28日至102年3月10日	
28	檢察長	費玲玲	102年3月11日至104年5月6日	
29	檢察長	張文政	104年5月7日至107年7月8日	
30	檢察長	鄭銘謙	107年7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	
31	檢察長	林錦村	108年1月31日至109年3月12日	
32	檢察長	葉淑文	109年3月13日迄今	

###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黎進華		
2	主任書記官	俞錢甫	62年6月25日至67年10月2日	
3	書記官長	陸毅民	67年10月6日至71年11月17日	
4	書記官長	陳志廉	71年11月18日至73年11月20日	
5	書記官長	郝振坤	73年11月21日至75年8月21日	
6	書記官長	呂水森	75年8月22日至79年2月21日	
7	書記官長	呂東融	79年2月22日至81年7月31日	
8	書記官長	林天岸	81年8月1日至82年9月4日	
9	書記官長	黃清赤	82年9月23日至85年3月25日	
10	書記官長	俞錢甫	85年6月1日至87年7月16日	
11	書記官長	林合	88年7月1日至90年6月30日	
12	書記官長	李淑美	90年7月1日至92年9月21日	
13	書記官長	詹中堅	92年9月22日至94年5月15日	
14	書記官長	吳欽震	94年5月16日至102年9月9日	
15	書記官長	李淑美	102年9月10日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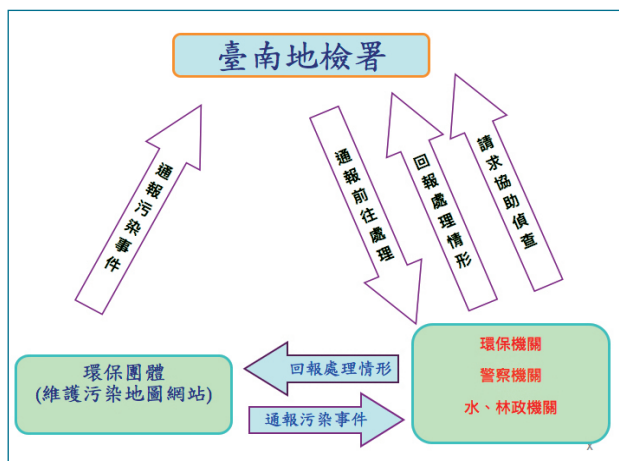
## 第六節 業務變革

一、於 98 年 4 月 1 日訂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參與公平球賽、正義保障活動辦法」，與中華職棒合作，由檢察官輪值監賽，確保球賽公平，避免放水打假球。

二、為使相驗解剖中心在執行業務過程中，讓往生者有尊嚴，讓家屬感受到照顧，避免執行業務同仁遭病毒污染，爰與臺南市政府合作，在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置全國最接近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法醫相驗解剖中心」，於 98 年 5 月 12 日落成啟用。



臺南市解剖中心 / 臺南地檢署



環境犯罪防制聯盟運作模式 / 臺南地檢署

三、為有效防制環境犯罪，發起環境犯罪防制結盟機制，並制定「臺南地區污染地圖」，由檢察官結合環保機關、警察機關、環保團體等於 96 年 2 月 7 日舉行環保結盟誓師大會並簽署誓言，組成環境結盟通報體系。

四、依法務部施茂林前部長指示，各地檢署政風室應成立各該地檢署轄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隨即於 94 年 8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臺南地區政風聯繫中心，為全國第一個成立的地區政風聯繫中心。

## 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

### 一、吳○珍車禍案

民國 74 年 11 月 18 日，競選臺南縣縣長落選之陳○扁於偕同其妻吳○珍與助選人員余○珠，沿臺南縣關廟鄉中正路步行謝票，適駕駛無照五輪拼裝車載運磚瓦之工人張○財於工作完成後駕駛該車行經上開地點，見前方人潮擁擠，乃左轉進入巷內以避開人潮，卻因疏於注意未能踩住煞車，遂自後方先追撞余○珠，復撞及吳○珍，致余○珠受有骨盆破裂及恥骨斷裂等傷害；吳○珍則受有左肩胛骨碎裂、第二、三、四肋骨折斷、乳部以下癱瘓失去知覺等傷害。

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本案偵查終結，針對張○財過失傷害部分以 71 年度偵字第 10379 號提起公訴。另對於告訴人陳○扁所提其飲用水前曾遭下毒；競選期間，其助選員余○珠夫婦曾在新化發生車禍；其岳母曾於 11 月 15 日收受匿名檢舉信函等，稱張○財欲讓其受喪妻之痛，駕車撞人後復倒車輾壓吳○珍等情況，而指控張○財應為有計畫之故意殺人部分，則認相關人證及物證均無從證明被告有故意殺人之動機與行為。75 年 1 月 29 日，告訴人陳○扁及余○珠撤回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嗣於同年月 31 日以 71 年度交易字第 129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

## 二、王○夫賄選案 ( 涉案人數最多之賄選案 )

王○夫於民國 84 年初，欲參加中華民國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故於 84 年 2 月間，指示陳○霖招募選務人員籌劃競選事宜，並將其 3 年前競選立法委員時選民名冊交給陳○霖，請人重新分區編冊，復參酌臺南市行政區及各里設置秘書，負責擔任拜訪選民及蒐集選民資料等工作。另於競選辦事處，陸續設置工作人員，由陳○霖、林○平依序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負責選任各區機要秘書及秘書、助選人員之招訓、管理等工作；由蘇○月擔任會計，負責競選及賄選活動各項開支、工作人員薪資發放等工作。並陸續招募其他工作人員，共同參與王○夫競選總部選務工作。

84 年 11 月中旬某日，王○夫亟思當選，評估後，遂基於投票行賄犯意，指示執行長陳○霖，進行全面賄選工作，陳○霖乃邀競選總部人員及各區機要秘書、秘書暨各里樁腳，均加入賄選工作，形成全面性賄選組織，彼此間互具共同投票行賄之概括犯意聯絡，各自分擔賄選部分行為。陳○霖隨即將先前各秘書所呈報支持度較高選民及一般選民資料，交由工作人員彙整，列為交付賄賂對象，並統計可交付賄賂之選民概數後，呈由王○夫決定，對每一選舉人交付投票賄賂金額 500 元。至列為支持度較高選民即「樁腳」

者，亦由蘇○月彙整造冊後，由王○夫決定，另外加發賄賂，作為酬謝，以加深受賄者對王○夫之支持。其發放原則按渠等所推介可供賄選選民人數為準，推介 50 人以上者，發放 3000 元，推介 30 人以上者，發放 2500 元。嗣王○雅於 8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攜帶「樁腳費」及「買票賄款」，擬前往安平區各里發放時，在臺南市安平路聯勤橡膠廠旁，為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率同調查人員，查察賄選時，當場查獲。又循線於當晚 7 時許，在王○夫競選辦事處、工作人員住處，扣得賄選相關物品。

本件總涉案人數為 6997 人，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為 5926 人，為不起訴處分者為 1071 人。

## 三、廖○本詐欺案

廖○本曾任多屆立法委員，於 89 年間因獲悉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奇美公司）即將增資發行股票，意圖牟取利益，先後多次向奇美公司董事長許○龍等人表達欲價購奇美公司未上市股票，額度約 3000 張至 5000 張（每張 1000 股）之意願，惟均遭許○龍當面婉拒。

詎廖○本遭拒後，遂與江○駿、李○德共同基於行使偽造之奇美公司股票之概括犯意，以由廖○本、江○駿 2 人對外宣稱其等持有之奇美公司股票係因廖○本曾為許○龍

或奇美公司解決問題，而自許○龍或奇美公司處取得之股票、由李○德假冒「李○宏」之名義，佯稱係許○龍之小舅子，並由江○駿提供並持交偽造之奇美公司股票等方式，先後出售偽造之奇美公司股票。

廖○本向不知情之蔡○洲詐稱「有奇美公司股票可轉售，請代為尋找買主」等語，致蔡○洲不疑有他，因而透過不知情之陳○彰覓得買主柳○強。柳○強同意以每股 61 元 5 角、總價 6150 萬元之代價購買 1000 張，嗣因江○駿等人一再催促給付餘款，柳○強發覺有異，經查詢後認上開約定單價過高，因而以存款不足為由通知止付該紙支票，廖○本等人始未得逞。

後廖○本等人又在立法院大安會館廖○本委員休息室內，由江○駿向不知情之翁○智提及欲出售奇美公司股票事宜，積極遊說翁○智幫忙尋找買主，致翁○智不疑有他，遂覓得買主劉○煌，願以每股 53 元 5 角，總價 1 億 600 餘萬元之代價購買 2000 張。後劉○煌接獲奇美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電話通知，而得知其先前所取得之 2 紙奇美公司股票係偽造。廖○本、江○駿、李○德事跡敗露，始未能得逞。

劉○煌於次日前往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案，奇美公司亦向檢察官檢舉，因而查獲上情，並自劉○煌處扣得江○駿在立法院大安會館廖○本休息室內交付予翁○智，再由翁○智轉交予劉○煌之偽造之奇美公司股票 1000 張；另柳○

強亦提出上開偽造奇美公司股票影本 2 紙及其內有李○德於係爭協議書上收票人欄內所偽造「李○宏」簽名 1 枚之協議書 1 紙。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 89 年度偵字第 9809、11500 號對廖○本及李○德提起公訴，江○駿則另行通緝。李○德部分，歷經三審，終以有期徒刑 2 年定讞。廖○本部分，



示意圖 - pexels-pixabay-259027 (www.pexels.comzh-twphoto259027)

經過多次上訴及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臺南高分院以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19 號判決廖○本有期徒刑 6 年，最高法院終以 98 年台上字第 626 號判決廖○本上訴駁回，全案定讞。廖○本發監執行後因病保外醫治，暫停執行，並於保外醫治期間逝世。

#### 四、319 槍擊案

陳○雄政治立場偏藍，平日即對當時執政之陳○扁總統多所抱怨，且將其所有之房屋無法順利出售，歸咎係陳總統執政無力。於 92 年間，輾轉透過其姊夫黃○藩，委由陳○彰向吳○璟以 4 萬 5000 元之價格，購得由唐○義所製造具殺傷力、可連續擊發後自動退殼之無膛線仿貝瑞塔 84 型手槍 1 枝及 20 顆子彈。

後因陳○雄預先得知陳總統將於 93 年 3 月 19 日下午，率車隊沿臺南市金華路進行車隊掃街拜票行程，即意圖利用陳總統進行車隊掃街拜票時，開槍殺害陳總統，讓其無法連任成功。經探知總統車隊預定抵達時間後，即基於殺害陳總統之犯意，持其先前購得之上述改造槍、彈，先行在路旁等候，迨總統座車進入渠左前方 10 點鐘方向時，立即朝站在座車右後座站著之陳總統開第一槍，旋於總統座車進入渠正前方 12 點鐘方向時，再朝總統座車上之陳總統，開第二槍。惟因彼時總統車隊係以時速約 25 公里左右車速進行中，且總統不斷朝四周群眾揮手致意，

瞄準不易，復因使用之唐○義仿製手槍無膛線，擊發後子彈無法如制式手槍子彈呈直線旋轉前進，易受空氣阻力而影響準度，再加上唐○義之火藥填充量，較一般制式子彈為少，子彈擊發後之精準度及殺傷力，其性能皆不如制式槍彈般。故第一槍銅彈頭貫穿車前擋風玻璃右側後，誤擊中坐在左後座高腳椅上呂副總統右膝處，第二槍鉛彈頭則擊中陳總統下腹部，子彈由右到左呈水平走向，逐一貫穿陳總統夾克、襯衫、內衣，刮擦腹部肚臍下皮膚，形成長約 11 公分、寬約 2 公分之刮擦傷痕。

陳○雄犯下槍擊案後，故意採取與回家路線逆向之迂迴方式，快速脫離現場。

本案採以彈追槍，以槍追人方式，先查出製槍人為唐○義，再循線追查唐○義製造槍彈之流向，再自唐○義所供述之購槍對象及上開對象之下手加以過濾。此外，陳○雄曾向家屬默認行兇，且於案發後不到 10 日內即自殺，其家屬於其死後有以如火葬或湮滅遺書等方式掩飾陳○雄涉案之事實等。

全案於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偵結，因被告陳○雄死亡，由臺南地檢檢察官以 94 年度偵字第 9448、944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第八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故  
事  
南  
檢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署史

出版日期：110年12月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7W-QFvXoTdBVCLlIlgbjs6YcODzQgfV>

